

廿二史劄記校證

〔清〕趙翼著
王樹民校證



〔清〕趙翼著
王樹民校證

廿二史劄記校

下冊

中華書局

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

283 薛居正五代史

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，詔修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書，其曰五代史者，乃後人總括之名也。七年閏十月，書成，凡一百五十卷，目錄二卷。監修者爲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薛居正，同修者爲盧多遜、扈蒙、張澹、李昉、劉兼、李穆、李九齡。見宋史及晁公武讀書志，玉海所引中興書目。皆本各朝實錄爲草本。此官修之史也。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，藏於家。修沒後，熙寧五年，詔求其書刊行，見宋史於是薛、歐二史並行於世。至金章宗泰和七年，詔止用歐史，於是薛史漸湮。惟前明永樂大典多載其遺文，然已割裂淆亂，非薛史篇第之舊。恭逢我皇上開四庫館，命諸臣就永樂大典中甄錄排纂，其缺逸者則採宋人書中之徵引薛史者補之。於是薛史復爲完書，仍得列於正史，遂成二十三史之數。今覆而案之，雖文筆迴不逮歐史，然事實較詳。蓋歐史專重書法，薛史專重敘事，本不可相無。以四五百年久晦之書，一旦復出，俾攷古者得參互核訂，所以嘉惠後學，誠非淺鮮也。

284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

五代雖亂離，而各朝俱有實錄。梁貞明中，詔李琪、張袞、郤殷象、馮錫嘉修太祖實錄，共成三十

卷。尋以事多漏略，又詔敬翔補緝，翔乃別成三十卷，名曰大梁編遺錄，與實錄並行。見薛史李琪及敬翔傳。此梁祖實錄，貞明中所成也。其庶人友珪及末帝實錄則周時補修，說見後。後唐明宗天成四年，詔盧質、何

瓚、韓彥暉纂修武皇以上及莊宗實錄。瓚奏張昭即張昭遠，後單名昭，宋史有傳。有史才，嘗私撰同光實錄，

又欲撰三祖志，并藏唐昭宗賜武皇制詔九十餘，請以昭爲修撰，并其所撰送史館。從之。昭以懿、獻及

武皇不踐帝位，乃爲紀年錄二十卷，莊宗實錄三十卷，上之。見薛史唐紀及五代會要，宋史張昭傳。此唐武皇

以上載紀及莊宗實錄，乃天成中所成也。薛史李愚傳，明宗時，愚監修國史，與諸儒修創業功臣傳三十卷。又李之儀集記

趙鳳修莊宗實錄，不載何挺劾劉昫疏，昫德之。是實錄并有諸臣列傳，不特朝廷政事也。清泰二年，命史官修明宗實錄。次

年，監修國史姚顗，史官張昭、李祥、吳承範等，修成三十卷，上之。見薛史唐紀及吳承範傳，宋史張昭傳。此明

宗實錄，清泰中所成也。其閔帝、廢帝實錄則周廣順中補修，說見後。晉在漢前，而晉祖實錄反成在後。後周廣

順元年七月，史官賈緯等以所撰晉高祖實錄三十卷，少帝實錄二十卷，上之。此晉二帝實錄皆周廣

順中所成也。漢乾祐二年二月，詔左諫議大夫賈緯等修高祖實錄。是年十月，監修國史蘇逢吉，史官

賈緯等，修成二十卷，上之。見漢紀此漢祖實錄，乾祐中所成也。其隱帝實錄亦周顯德中補修，說見後。周顯

德三年，詔兵部尚書張昭纂修太祖實錄。五年，昭等修成二十卷，上之。六年，世宗崩，王溥請修世宗

實錄，以扈蒙、張澹、王格、董淳爲纂修官。見周紀及宋史王溥傳。此周太祖實錄皆顯德中所成，而世宗實錄

亦是時所修也。其梁庶人友珪及末帝等實錄，亦皆周代所修。顯德三年，詔張昭補修梁末帝及唐清

泰帝兩朝實錄。昭奏，本朝太祖歷試之事在漢隱帝時，請先修隱帝實錄，以全太祖之事。又梁末帝之

上有郢王友珪弑逆，數月未有紀錄，請仿宋書元凶劭之例，書爲元凶友珪。唐清泰帝前尚有閔帝，在位四月，亦未有編紀，并請修閔帝實錄。其清泰帝請書爲廢帝。從之。見周紀及五代會要，宋史張昭傳。此梁庶人友珪及末帝，唐閔帝、廢帝，漢隱帝實錄，皆周顯德中所補修也。可見五代諸帝本各有實錄，薛居正即本之以成書，故一年之內即能告成。今案其紀載，不惟可見其採取實錄之跡，而各朝實錄之書法亦并可概見焉。

285 薛史書法迴護處

梁太祖紀，朱瑄、朱瑾救汴後，帝即朱溫以其有力於己，厚禮而歸之。瑄、瑾以帝軍士勇悍，懸金帛誘之，軍士利其貲，赴之者衆。帝乃移檄讓之，瑾等來使不遜，乃命朱珍侵曹伐濮。按通鑑攷異及五代史補，朱溫常患兵力不足，敬翔說令麾下士詐爲叛逃，即奏於唐帝，并告四鄰，以追叛爲名，可以拓地廣衆，溫大喜從之。是兗、鄆本無誘兵之事，特溫託詞以爲兵端也，而薛史云云，是真謂瑄、瑾以誘兵啟釁矣。歐史則直書宣、歐史「瑄作宣」。瑾助汴，已破秦宗權，東歸，王朱溫時已封王。移檄兗、鄆，誣其誘汴亡卒，乃發兵攻之。

天祐元年七月，帝發東都，至河中。八月壬寅，昭宗遇弑於大內，遣制以輝王柎爲嗣。十月，帝至洛陽，臨於梓宮，祇見於嗣君。按李彥威、即朱友恭、氏叔琮等傳，溫既遷唐昭宗於洛陰，遣敬翔至洛，

令彥威、叔琮行弑。以龍武兵夜入，叩宮奏事。夫人裴正一開門，問奏事何得以兵入，牙官史太殺之，

直趨椒蘭殿。昭宗方醉，起走，太持劍逐而弑之。是昭宗之被弑，實溫使彥威等行事也。而薛史云，溫在河中，昭宗遇弑於大內，一若昭宗之弑無與於溫者。下又云，溫至洛，臨於梓宮，祇見於嗣君，一似能曲盡臣節者。歐史則直書，溫遣朱友恭、氏叔琮、蔣玄暉等行弑，昭宗崩。

二年十一月，天子唐昭宣帝命帝卽朱溫爲相國，總百揆，以宣武等二十一道爲魏國，進封帝爲魏王，兼備九錫之命。帝讓相國、魏王、九錫。按孔循傳，唐哀帝卽昭宣帝封溫魏王，備九錫，拒不受。蔣玄暉、柳璨馳謂溫曰：「自古革易之際，必先建國，備九錫，然後禪位。」溫曰：「我不由九錫作天子，可乎？」是溫急於篡國，非讓殊禮也，而薛史云云，則似溫真能辭讓矣。歐史則云，溫怒不受。

是歲，唐昭宣帝卜祀天於南郊，溫怒，以爲蔣玄暉等欲延唐祚，昭宣帝懼，遂改卜郊。薛史不書。又是歲，溫遣人告蔣玄暉私侍何太后，遂殺玄暉，弑太后，薛史亦不書。

昭宣帝禪位後，梁封爲濟陰王。開平二年正月，弑之。薛史亦不書。

乾化二年，溫爲其子友珪所弑。薛史亦不書，但書友珪葬太祖於伊闕，號宣陵。

唐明宗紀，帝奉莊宗命討趙在禮，至鄴城，夜有軍士張破敗等鼓噪逼營，曰：「城中兵何罪，直畏死耳。今已與城中約，欲主上帝河南，令公帝河北。」帝力拒之，亂兵益環甲露刃，環帝左右。安重誨、霍彥威躡帝足，請詭許之，因爲亂兵擁入城，夕乃得出。帝欲歸藩，上章圖再舉。重誨等謂元行欽已棄甲而去，行欽亦以兵攻鄴，聞兵變，別拔營去。不知其所奏如何，正當赴闕自陳，以杜讒口，帝從之。至相州，獲官馬二千匹。元行欽已以蜚語入奏。及至汴，有姚彥溫來投，謂主上已惑行欽之言，事勢已離，不可再

合。帝曰：「卿自不忠，言何悖也。」莊宗尋爲郭從謙所弑，帝急入洛。時魏王繼岌征蜀未還，帝謂朱守殷曰：「公善巡撫，以待魏王。吾奉大行梓宮禮畢，即歸藩矣。」而羣臣上箋勸進，至再三，請監國，帝始從之。據此則明宗遇軍變後，率兵向京師，並無反心，祇欲自訴。迨莊宗被弑，猶欲俟其子繼岌至而奉之，可謂純臣矣。然攷當日情事，有不盡然者。明宗性本淳實，兵變之初，固不肯因以爲利，即兵變後，欲歸藩待罪，欲上章申理，亦屬實情。然是時惟有隻身歸朝，庶明心跡，而明宗武夫，豈能知此？方外怵於元行欽之奏其反，內惑於石敬瑭、安重誨等之勸其反，勢當騎虎難下之時，不得不爲挺鹿走險之計，則當其率兵而南，固已變計決反，非真欲面訴於莊宗之前也。天下豈有欲自訴不反，而轉舉兵向闕者？本紀所云赴闕自陳，可不辨而知其飾說也。且是時甫一舉足，反形已露。康義誠曰：「今從衆則有歸，守節則將死。」明宗納其言。義誠傳非決計反，則何以納其言也？鄭琮在營中，安重誨欲徵四方兵，琮歷數諸道屯兵之數，附口傳檄，相次而至。琮傳王晏球率兵戍瓦橋關，明宗招之，即以兵來會。晏球傳非決計反，則何以徵諸道兵也？至相州，即掠官馬以益軍矣。至河上，則劫上供船絹帛以犒軍矣。既先以三百騎付敬瑭，使速入汴，石晉紀又養子從珂自橫水率兵，與王建立倍道馳至，由是軍聲大振。廢帝紀其抗逆之跡，已不待言。而本紀猶謂其入汴入洛，猶懷退讓，蓋當時實錄例有隱諱，修史者但照本抄錄，不復改訂耳。歐史則書，軍變後，嗣源入於魏，與在禮合。以其兵南，遣石敬瑭將三百騎爲先鋒。嗣源至鉅鹿，掠馬三千以益軍。是明著其反逆之跡，可謂直筆。而其先本無欲反之意，則於石晉紀及霍彥威傳內見之，是又不沒其初念，以見其倉卒被逼，不同於郭威之自澶州入也。

漢隱帝紀，帝密詔李洪義誅王殷，又詔郭崇誅郭威、王峻。而洪義不敢發，反以詔示威。威即召王峻、郭崇及諸將校至，曰：「君等當奉行詔書，斷予首以報天子。」崇等曰：「此必李業等所誣搆，事可陳論，何須自棄。」於是爭勸威入朝，乃率衆南行。周太祖紀亦云，帝郭威途次又謂將校曰：「吾此來萬不得已。然以臣拒君，寧論曲直。汝等不如奉行前詔，我以一死謝天子，實無所恨。」是郭威本志似尚能守臣節者。按魏仁浦傳，郭威得洪義所示密詔，即召仁浦於卧內，仁浦教威倒用留守印，更爲詔書，令威誅諸將校，以激怒之。將校皆憤然效用，遂舉兵渡河。是威方更詔書以欺衆，詎肯以天子誅己之詔出示諸將，使奉詔殺己乎？本紀所云，誣飾顯然。歐史帝紀則直書郭威反。

周太祖紀，漢隱帝遣慕容彥超拒郭威於劉子坡，王師敗。威謂宋延渥曰：「爾國親，可速往衛主上。」明日，望見帝旗在高坡之上，謂隱帝在其下，即免胄而前。左右勸止之，威曰：「吾君在此，又何憂焉。」及至，則隱帝已去矣。按劉子坡之戰，隱帝親在陣中，威果欲自訴，何不於是時釋甲趨謁，乃方遣何福進、王彥超、李筠等大合騎以乘之。既敗王師，豈有明日又欲束身見主之理？且明日清晨，隱帝已爲郭允明所弑，又安得有旌旗在高坡之上，其爲飾說亦不待辨也。

隱帝既崩，郭威遣人迎湘陰公贊來即位。已而威至澶州，兵變入京。王峻聞贊已至宋州，慮左右變生，遣郭崇以七百騎往衛之。按十國春秋，崇至宋州，贊召見於樓上，判官董裔說贊曰：「崇瞻視舉措，必有異謀，不如殺之。」贊猶豫不決，崇遂幽贊於外館。是峻之遣崇，本欲害贊於途也，而本紀反云衛之，尤屬矛盾。歐史則直書，王峻遣郭崇以七百騎逆贊於宋州，殺之。

唐莊宗之被弑也，弟存霸自河中奔太原，存渥亦自洛與劉后奔太原。薛史符彥超傳謂，存霸至太原，與呂、鄭二內官謀殺留守張憲及其部將符彥超。彥超覺之，部下大噪，憲出奔，軍士殺存霸及呂、鄭。而張憲傳則謂，存渥奔太原，左右見其馬已斷飾，必戰敗而逃者，因欲殺呂、鄭，繫存渥以觀變。憲不可，而彥超已誅呂、鄭，軍士大亂。是一事也，彥超傳則以爲存霸，憲傳則以爲存渥，殊屬兩歧。案存渥出奔，行至風谷，爲部下所殺，惟存霸翦髮爲僧，求彥超庇護，而軍士殺之。是與呂、鄭同被殺者乃存霸，非存渥也。歐史則憲、彥超二傳皆書存霸。又南唐劉仁贍死守壽州，薛史則列在周書，蓋以其有降表至周，世宗加以官秩，既沒，又贈卹極隆，故列之於周臣也。然仁贍固守無二志，其子崇諫勸之降，即斬以徇。及病甚不知人事，副使孫羽詐爲仁贍書以降，且昇至周營。世宗嘉其忠於所事，加爵進官，詔出而仁贍已卒，是仁贍實未嘗降也。薛史周紀既書劉仁贍上表乞降，令其子崇諫請罪，仁贍傳亦云，仁贍病急，翻然納款。未又云，先斬其子崇諫，其後出降，乃欲保其後嗣，抑有由焉。是真謂仁贍之初抗節，而終改節矣。若非歐史辨明，豈不受誣千載邪！符彥饒斬白奉進之兵，奉進來責，彥饒麾下兵噪而殺奉進。已而軍將馬萬等作亂，縛彥饒送京，誣其通范延光謀反，晉祖遂使人殺之於途。薛史竟稱彥饒通延光反，伏誅。歐史則直書其事，謂以反誅非其罪也。①可見薛史全據各朝實錄，而不復參攷事之真僞，此歐史之所以作也。

287 薛史亦有直筆

薛史雖多迴護處，然是非亦有不廢公道者。列傳諸臣多與居正同仕前朝，否則其子孫亦有與居正同官於宋者。趙延壽子廷贊，仕宋爲廬延等州節度使，而延壽傳不諱其背晉附遼，求爲遼太子之事。崔協子頌，仕宋爲諫議大夫，而協傳直書任圜譏其没字碑。符存審子彥卿，仕宋封魏王，而存審傳不諱其少時犯罪將就戮，以善歌得妓者救免之事。王繼弘子永昌，仕宋爲內諸司使，而繼弘傳載其曾爲高唐英將，唐英待之甚厚，後竟殺唐英，自爲留後，曰：「吾儕小人，若不因利乘便，何以得志。」尹暉子勳，仕宋爲防禦使，而暉傳不諱其反戈推戴唐廢帝之事，傳贊并謂因倒戈而杖鉞，豈義士之所爲。趙在禮孫廷勳，仕宋歷岳、蜀二州刺史，而在禮傳載其在宋州貪暴，及移鎮，民相賀曰：「拔去眼中釘矣。」在禮聞之怒，又乞留宋一年，每户徵錢一千，號「拔釘錢」。①後契丹入汴，索在禮貨財，在禮不勝憤，以衣帶就馬櫪自縊死。安審琦三子，皆仕宋爲顯官，而審琦妾通於隸人，遂與之通謀殺死審琦之事，傳中亦不諱。此足見其直筆，不以同官而稍有瞻徇也。他如高漢筠子貞文，仕宋爲開封尹，而漢筠傳歷敘其潔己愛民，則以漢筠本良二千石也。高行周子懷德，仕宋爲駙馬都尉，而行周傳敘其歷官政績，則以行周本能以慎重自處者也。此薛史之終不可沒也。

288 薛歐二史體例不同

薛史 梁祖紀，開首即以帝稱之；歐史則先稱朱溫，賜名後稱全忠，封王後稱王，僭位後始稱帝。蓋薛則仿宋、齊、梁、陳書之例，歐則仿史記之例也。薛史於各國僭大號者，立僭僞傳，其不僭號而自傳子孫者，立世襲傳；歐則概列爲世家，亦仿史記也。薛史凡除官，自宰相至於刺史，皆書於本紀，幾同腐爛朝報；歐史則但書除拜宰相及樞密使，其餘不書，以省繁冗也。五代革易頻仍，惟梁、唐創業，各三十餘年，故其臣有始終在一朝者，其他未有不歷仕數朝。薛史則以死於某朝者，卽入於某朝傳內，如張全義、朱友謙、袁象先等，事蹟多在梁朝，而編入唐書，楊思權佐唐廢帝篡位，而編入晉書，馮道歷唐、晉、漢、周皆爲相，而編入周書。歐史則以專仕一朝者係於某朝，其歷仕數朝者則另爲雜傳，以敘其歷宦之蹟，此又創例之最得者。

289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

歐史雖多據薛史舊本，然采證極博，不專恃薛本也。宋初薛史雖成，而各朝實錄具在，觀通鑑攷異尚引梁太祖、唐莊宗實錄，則歐公時尚在可知也。歐史郭崇韜傳贊云「余讀梁宣底」，則實錄之外又有宣底等故籍，皆不遺也。劉昫之舊唐書修成亦未久，其所援據底本，方藉以修新唐書，凡唐末交涉五代之事，又足資攷訂。至宋初諸臣記五代事者尤多。案宋史，范質嘗述朱梁至周爲通鑑（錄）六十五卷，續傳 王溥亦采朱梁至周爲五代會要，共三十卷，溥傳王子融集五代事爲唐餘錄六十卷，子融傳路振採五代九國君臣事跡，作世家列傳，振傳鄭向以五代亂亡，史多缺漏，著開皇紀三十卷。向傳此外又有孫光憲北

夢瑣言，陶岳五代史補，王禹偁五代史闕文，劉恕十國春秋，①龔穎運曆圖，見於宋藝文志及晁公武讀書志者，皆在歐公之前，足資攷訂。其出自各國之書，如錢儼之吳越備史、備史遺事，湯悅之江南錄，徐鉉之吳錄，王保衡之晉陽見聞要錄，又皆流布。而徐無黨注中所引證之唐摭言、唐新纂、九國志、五代春秋、鑑戒錄、紀年錄、三楚新編、紀年通譜、閩中實錄等書，又皆歐所參用者。蓋薛史第據各朝實錄，故成之易，而記載或有沿襲失實之處。歐史博採羣言，旁參互證，則真僞見而是非得其真，故所書事實，所紀月日，多有與舊史不合者，卷帙雖不及薛史之半，而訂正之功倍之，文直事核，所以稱良史也。

290 歐史書法謹嚴

不閱舊唐書，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。不閱薛史，不知歐史之簡嚴也。歐史不惟文筆潔淨，直追史記，而以春秋書法寓褒貶於紀傳之中，則雖史記亦不及也。其用兵之名有四：兩相攻曰攻，如梁紀孫儒攻楊行密於揚州是也。以大加小曰伐，如梁紀遣劉知俊伐岐是也。有罪曰討，如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是也。天子自往曰征，如周紀東征慕容彥超是也。攻戰得地之名有二：易得曰取，如張全義取河陽是也。難得曰克，如龐師古克徐州是也。以身歸曰降，如馮霸殺潞將李克恭來降是也。以地歸曰附，如劉知俊叛附於岐是也。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爲皇后，如唐明宗紀立淑妃曹氏爲皇后是也。立不以正者曰以某氏爲皇后，如唐莊宗紀立劉氏爲皇后是也。凡此皆先立一例，而各以事從之，褒貶自見。其他書法，亦各有用意之處。如梁紀書弒濟陰王，王卽唐昭宣帝也，不曰昭宣帝而曰濟陰王者，

遜位後梁所封之王，書之以著其實，又書弒以著梁罪也。襄州軍亂，殺其刺史王班，不書王班死之，而以被殺爲文者，智不足以衛身而被殺，不可以死節予之也。殺王師範，不曰伏誅而曰殺者，有罪當殺曰伏誅，不當殺則以兩相殺爲文也。郢王友珪反，反與叛不同，叛者背此附彼，反則自下謀上，惡逆更大也。反不書日者，反非一朝一夕，難得其日也。梁太祖、唐莊宗皆被弒，故不書葬。唐明宗致終，宜書葬矣，以賊子從珂所葬，故亦不書也。梁紀、天雄軍亂，節度使賀德倫叛附於晉，亂首係張彥而書德倫者，責在貴者也，而德倫究不可加以首惡，而可責以不死，故書叛附於晉也。唐滅梁，敬翔自殺，翔因梁亡而自殺，可謂忠矣，不書死之，而但書自殺，以梁祖之惡皆翔所爲，故不以死節予之也。除官非宰相、樞密使不書，說見前，而唐紀書教坊使陳俊爲景州刺史，內園栽接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者，著其授官之太濫也。明宗紀先書皇帝卽位於柩前，繼書魏王繼岌薨，見其卽位時君之子尚在，則其反不待辨而自明也。又書郭從謙爲景州刺史，既而殺之，從謙弒莊宗，乃不討而反官之，見明宗之無君也。其罪本宜誅，乃不書伏誅而書殺者，明宗亦同罪，不得行誅，故以兩相殺爲文也。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，不克，伏誅，從榮本明宗子，以明宗病，恐不得立，以兵自助，故不書反，而擅以兵入宮，其罪當誅，故其死書伏誅也。漢紀，隱帝崩卽書漢亡，隱帝被殺後，尚有李太后臨朝，及迎湘陰公贊嗣位之事，漢猶未亡也，而卽書漢亡，見太后臨朝等事皆周所假託，非漢尚有統也。周太祖紀書漢人來討，周祖篡漢得位，崇之於周，義所當討，故書討也。世宗紀書帝如潞州攻漢，不曰伐而曰攻者，曲在周也，此可見歐史本紀書法，一字不苟也。其列傳亦有折衷至當者。死節分明，如王彥章、裴約、劉仁贍既列之死節傳矣，尚有宋令詢、李遐、

張彥卿、鄭昭業等，皆一意矢節，以死殉國，而傳無之，則以其事迹不完，不能立傳故也。然於本紀特書死之，以表其忠，固不在傳之有無矣。張憲留守太原，莊宗被弑後，皇弟存霸來奔，或勸憲拘存霸以俟朝命，張昭又勸其奉表明宗，憲皆涕泣拒之。已而存霸爲符彥超軍士所殺，憲出奔沂州。薛史書憲坐棄城賜死，歐獨明其不然，然以其不死於太原，故亦不入於死事傳，但書憲出奔沂州見殺而已。藥彥稠、王思同皆以兵討潞王從珂，爲從珂所執而死，乃思同入死事傳，而彥稠不入，則以思同詞義不屈，係甘心殉國者，彥稠第被執見殺，不可竟以死節予之也。於此可見歐史之斟酌至當矣。

291 歐史傳贊不苟作

歐史紀傳各贊，皆有深意。於張承業傳則極論宦官之禍，而推明郭崇韜之死由於宦官之譖，使崇韜不死，其所將征蜀之兵皆在麾下，明宗能取莊宗之天下而代之哉。追原禍本，歸獄貂璫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唐六臣張文蔚等押傳國寶遜位於梁，此事與朋黨何涉，而傳贊忽謂此時君子盡去，小人滿朝，故其視亡國易朝，恬不知怪，而所以使君子盡去者，皆朋黨之說中之也。蓋宋仁宗時，朝右黨論大興，正人皆不安其位，故借以發端，警切時事，不覺其大聲疾呼也。至晉出帝紀贊，深明以姪爲子而沒其本生父爲非，謂出帝本高祖兄敬儒之子，當時以爲爲高祖子則得立，爲敬儒子則不得立，於是深諱其所生而絕之以欺天下，以爲真高祖子也。禮曰：「爲人後者，爲其父母服。」自古雖出繼爲人後，未有絕其本生而不稱父母者。「余書曰追封皇伯敬儒爲宋王者，以見其絕天性，臣其父而爵之也。」於晉家人傳贊

又反復申明之。則以當時漢議紛呶，朝臣皆以英宗當考仁宗，而以本生漢王爲伯，歐公與韓琦等獨非之，故因是以深斥其非禮也。可見歐史無一字苟作。

292 歐史失檢處

歐史亦有失檢處。唐昭宗之被弑也，李彥威傳則云梁祖遣敬翔至洛，與彥威等謀弑之，李振傳又云梁祖遣振至洛，與彥威等謀弑之，此必有一誤。梁本紀書朱友謙叛，殺同州節度使程全暉，而全暉傳則云全暉奔京師，①是紀傳兩不符合。薛史則紀傳皆稱奔京師，當不誤也。羅紹威傳，魏博自田承嗣始有牙軍，歲久益驕，至紹威時已二百年。按承嗣至紹威實止百五十年，歐史所云亦行文之誤。②鄭遨傳，遨與李振善，方振貴顯，遨不一顧，振得罪南竄，遨徒步千里往視之。按振仕梁爲樞密使，並無遠謫之事，及唐滅梁，振即被誅，又未嘗貶竄也，而遨傳何以云耶？唐莊宗被弑後，其弟存霸奔太原，據符彥超傳則云彥超欲留之，軍士大噪，遂殺之；張憲傳又云，憲欲納之，彥超不從，存霸乃見殺，③亦不盡一。且歐史例以歷仕數朝者入雜傳，專仕一朝者入某朝傳。氏叔琮、李彥威、李振、韋震皆只仕梁一朝，何以不入梁傳，而入雜傳？元行欽先事劉守光，繼降唐，何以反不入雜傳，而列於唐臣傳？此不免自亂其例也。至如宋太祖奮跡，全在周朝，建立戰功，勳望由此大著。薛史於周紀一一叙之，如高平之戰，則書今上先犯其鋒；清流關之戰，書今上破淮賊萬五千人，擒皇甫暉、姚鳳；六合之戰，書今上大破江南軍於六合；楚州之役，書今上在城北，親冒矢石，登城拔之，迎鑾江口之捷，書今上率戰櫓直抵南岸，焚柵

而還。此皆宋太祖歷試之迹也。歐史一概不書，但云周師擊敗之而已，豈以宋祖仕周爲諱耶？然宋祖由周臣爲軍士擁立，固不能諱，亦不必諱也。居正在太祖時修史，必進御覽，並不隱諱，歐史修於仁宗時，乃轉諱之耶，蓋第欲取其行文之簡淨耳。

293 一產三男人史

一產三男、四男人史，自舊唐書始。高宗紀，嘉州辛道讓妻一產四男，高苑縣吳文威妻魏氏一產四男。哀帝紀，潁州汝陰縣彭文妻一產三男。歐陽五代史仿之，亦載於本紀，如同光二年，軍將趙暉妻一產三男是也。或以爲瑞而記之，不知此乃記異耳。徐無黨註云，此因變異而書，重人事故謹之。後世以此爲善祥，故於亂世書之，以見其不然也。今按唐高宗後，卽有武氏之禍，哀帝正當失國時，尚有此事。又宋史哲宗紹聖四年，宣州民妻一產四男，元符二年，河中猗氏縣民妻一產四男。徽宗重和元年，黃巖民妻一產四男，未幾卽有金人之禍。可知一產三男、四男皆是變異，非吉祥也。

294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

宋太祖由陳橋兵變，遂登帝位。查初白詩云：「千秋疑案陳橋驛，一著黃袍便罷兵。」①蓋以爲世所稀有之異事也。不知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，相沿爲故事，至宋祖已第四帝矣。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，郭威之前有唐廢帝王從珂，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，如一轍也。趙在禮爲軍士皇甫暉等所逼，據

鄴城叛，莊宗遣嗣源討之。方下令攻城，軍吏張破敗忽縱火噪呼，嗣源叱之，對曰：「城中之人何罪，但思歸不得耳。今宜與城中合勢，請天子帝河南，令公帝河北。」嗣源涕泣諭之，亂兵呼曰：「令公不欲，則他人有之。我輩狼虎，豈識尊卑！」安重誨、霍彥威等勸嗣源許之，乃擁嗣源入城，與在禮合。率兵而南，遂得爲帝。見霍彥威等傳。此唐明宗之由軍士擁立也。潞王從珂爲鳳翔節度使，因朝命移鎮，心懷疑懼，遂據城拒命。愍帝命王思同等討之，張虔釗會諸鎮兵皆集，楊思權攻城西，尹暉攻城東。從珂登城呼外兵曰：「吾從先帝二十年，大小數百戰，士卒固嘗從我矣。今先帝新棄天下，我實何罪而見伐乎！」因慟哭，外兵聞者皆哀之。思權呼其衆曰：「潞王真吾主也。」卽擁軍士入城。暉聞之，亦解甲降。從珂由是率衆而東，遂得爲帝。見王思同、楊思權等傳。此廢帝之由軍士擁立也。郭威以漢隱帝欲誅己，遂起兵犯闕，隱帝遇弑，威請太后臨朝，又迎立湘陰公。會契丹兵入滑州，^②威率兵北伐，至澶州，軍校何福進等與軍士大呼，越屋而入，請威爲天子，或有裂黃旗以加其身者，山呼震地，擁威南還，遂得爲帝。見漢、周各本紀。此周祖之由軍士擁立也。尚有擁立而未成者，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時，因出獵，軍中忽有擁之呼萬歲者，敬瑭惶惑不知所爲，段希堯勸其斬倡亂者李暉等三十餘人，乃止。希堯傳。敬瑭爲帝後，命楊光遠討范延光，至滑州，軍士推光遠爲主，光遠曰：「天子豈汝等販弄之物。」乃止。光遠傳。符彥饒率兵戍瓦橋關，裨將張諫等迎彥饒爲帥，彥饒僞許之，約明日以軍禮見於南衙，遂伏甲盡殺亂者。彥饒傳。郭威自澶州入京，有步軍校因醉揚言，昨澶州馬軍扶策，今我步軍亦欲扶策。威聞急擒其人斬之，令步軍皆納甲仗，始不爲亂。周本紀。此皆擁立未成，故其事未甚著，然亦可見是時軍士策立天子，竟習以爲